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來函編號 : CB2/PL/MP
檔案編號 : (10) in L/M to LD OD/1-55/79
電話號碼 : 2852 4176
傳真號碼 : 2157 925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先生的進一步來函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於 2019 年 4 月 4 日致函勞工處處長，並夾附譚文豪議員於同月 2 日致 貴委員會主席的信函，就本處 2019 年 3 月 27 日的回覆作進一步查詢，繼 4 月 18 日的簡覆，本處現回覆如下：—

- (一) 勞工處沒有備存違犯《安全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指引》(「指引」)的紀錄。
- (二) 根據勞工處編制的指引，為確保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升降台」)在任何時間均處於安全狀態，僱主或承建商須遵守指引的規定及製造商的指示進行定期檢查、測試和維修。

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在日常巡查期間若遇到工序涉及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會核實相關持責者有否妥為檢查、測試和維修這些裝置，以監察他們有否遵守相關法例及指引，確保工人安全。如發現有違犯相關要求的情況，本處定會依法處理。

勞工處處長

(陳家禮



代行)

2019年4月29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辦公室